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文件

吴财会〔2022〕5号

关于开展吴中区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

为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根据《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23号）要求，现组织开展吴中区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对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无证经营”行为

（一）整治内容

整治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办理代理记账资格许可的中介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

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具体要求

请在我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含有“代理记账”字样但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企业于2022年9月20日前完成自我核查，具体要求如下：

1. 经自我核查，若实际未开展代理记账业务，请填写《吴中区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情况自我核查承诺书》（附件1），于9月20日前发送至邮箱 czj.jgk@szwz.gov.cn。

2. 经自我核查，若已实际开展代理记账业务，请填报《吴中区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情况自我核查表》（附件2），于9月20日前发送至邮箱 czj.jgk@szwz.gov.cn。

（三）整改措施

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依法办理代理记账资格许可的中介机构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立即停止经营代理记账业务，并对照下列情况进行整改：

1. 如需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应在开展此项业务前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资格。请于9月20日前向吴中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代理记账资格，逾期未完成整改，将列入后续专项检查名单。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具体办理程序按照区行政审批局的要求执行，详询：0512-65640005。

如不符合上述申请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机构一律禁止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2. 如不再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建议于9月20日前到市场监管部门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去除“代理记账”字样或者其他使人误认为是“代理记账”的字样。如逾期尚未取消的，将列入后续专项检查名单。

3. 以前从未开展、且以后无需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建议于9月20日前到市场监管部门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去除“代理记账”字样或者其他使人误认为是“代理记账”的字样。如逾期未完成整改，将纳入我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范围管理，逐年组织核查是否实际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四) 整治措施

吴中区财政局将结合企业反馈情况组织进一步核查，结合核查情况，确定我区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清单，开展专项检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 98 号) 等有关规定对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予以制止并依法采取措施。

二、整治“虚假承诺”行为

(一) 整治内容

整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虚假承诺行为，督促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 工作要求

1. 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我区范围内申请并取得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配合完成自查，自查重点为在资格申请时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是否符合承诺内容。

2. 上述代理记账机构根据自查情况撰写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业务内部规范制定与实施、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并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三) 整治措施

吴中区财政局将结合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自查报告，确定检查清单，开展专项检查，并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等有关规定对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

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给予警告，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示。

附件：1. 吴中区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情况自我核查承诺书
2. 吴中区代理记账中介机构“无证经营”情况自我核查表

